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捷女士，出生于 1953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履历如下：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，取得学士学位。1982 年至 1986 年，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内科医师；1986 年至 2019 年，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医师；2019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主任医师，教授，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仲人前先生，出生于 1962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履历如下：1979 年至 1987 年，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，获得本科、硕士学位；1988 年至 1991 年，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，获得博士学位；1991 年至 2017 年历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。2017 年 7 月退休，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娜女士，出生于 197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履历如下：1994 年至 2007 年，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，获得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位。2007 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张捷	8	8	0	0	否	1
仲人前	8	8	0	0	否	1
孙娜	8	8	0	0	否	1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，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相关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、会计师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

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,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,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,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;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;交易双方按照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,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,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遵循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,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(四) 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(五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同时,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,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快报情况。

(七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,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,020,020.48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778,609.93 元。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。公司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二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三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捷、仲人前、孙娜

2022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捷



仲人前



孙娜

2022 年 4 月 26 日